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分包 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JZCG-K2024-0186，（2025-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）（分包号：分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海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1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海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